

# 國立政治大學第157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9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吳思華 林碧炤 蔡連康 林月雲 邊泰明 周麗芳 樓永堅  
陳樹衡 紀茂嬌 許淑芳 劉吉軒 陳超明 楊亨利 黃郁琦  
鄭端耀 陳陸輝 周惠民 陳良弼 楊松齡 鄧中堅(邱稔壤代)  
方嘉麟 蘇瓜藤 于乃明 鍾蔚文 詹志禹 曾守正 吳佩珍  
蔡源林 汪文聖 呂紹理 高桂惠 蔡明月 陳翠蓮 姜志銘  
李蔡彥 李陽明 顏乃欣 胡毓忠 廖瑞銘 郭光宇 王雅萍  
黃仁德 施能傑 劉梅君 李酉潭 郭承天 林佳瑩 林其昂  
彭立忠 白中琿 謝美娥(陳郁芬代) 徐世榮 張冠群 郭明政  
王正偉 鄭天澤 溫偉任 廖四郎 譚家蘭 郭更生 許崇源  
蔡瑞煌 顏錫銘 王儷玲(王正偉代) 徐燕山 余千智 余清祥  
馮震宇 溫肇東(蔡瑞煌代) 林元輝 馮建三 孫秀蕙 盧非易  
賴惠玲 張介宗 阮若缺 張上冠 鄭慧慈 彭世綱 宋雲森  
何萬順 彭桂英 李登科 邱稔壤 邱坤玄(張惠梅代) 倪鳴香  
胡悅倫 施淑慎 湯志民 吳高讚 劉復國 蔡增家 丁樹範  
鄭夙芬 劉秀玉 張鋤非 林怡璇 林易珊 陳乃綾 徐修國  
李肇華 徐悅恆 余 劼 謝宗豪 陳怡茹 林紘甄 陳永安  
劉家漑

請假：林永芳 車蓓群 黃春枝

缺席：金仕起 王卓脩 何賴傑 林佳和 孫克蔭 賴建寰 羅士鉉  
林承運 符玉傑

列席：附屬高級中學吳榕峯 實驗小學蔡金火  
創新育成中心李有仁(陳美蘭代) 教學發展中心陳木金(王素芸代)  
法律系陳志輝 秘書處楊永方 研發處單麗珠  
總務處沈維華 人事室葉玲鈺、羅淑蕙

主席：吳校長思華

紀錄：楊正翡

##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 98 年 11 月 21 日第 156 次校務會議紀錄：紀錄確定。

二、報告 98 年 11 月 21 日第 156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 (一) 第 156 次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報告之法規修正核備案

以下法規修正案共計 9 案提請准予核備：

1、配合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及「院長遴選辦法」修訂各院系所主

管遴選辦法：

(1) 神經科學研究所提擬修正「理學院生命科學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決議：經與會代表同意，准予核備。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2) 企業管理學系提擬修正「企業管理學系主任產生及去職辦法」。

決議：經與會代表同意，准予核備。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3) 土耳其語文學系提擬新訂「土耳其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草案)。

決議：經與會代表同意，准予核備。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4) 教育學院提擬修正「教育學院院長遴選作業要點」。

決議：經與會代表同意，准予核備。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5) 理學院提擬修正「理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要點」。

決議：經與會代表同意，准予核備。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98 年 12 月 15 日以政院理校字第 0980027210 號函公告在案。

2、配合教育部函令修改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理辦法修訂本校相關辦法：

(1) 人事室提擬修正「傑出行政人員遴選表揚辦法」部分條文。

(2) 人事室提擬修正「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第 11 及 13 條條文。

(3) 人事室提擬修正「教師及研究人員傑出服務獎勵辦法」第 9 及 10 條條文。

決議：經與會代表同意，准予核備。

執行情形：

一、本修正案經本校會計室於 98 年 9 月 14 日以校函函請教育部審查，經教育部 98 年 11 月 18 日台高(三)字第 0980185851 號函復以：「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教師及研究人員傑出服務獎勵辦法」同意備查；「傑出行政人員遴選表揚辦法」請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9 條，辦理行政人員僅得領取工作酬勞之規定辦理。

二、人事室刻依程序辦理 97 學年度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及教師及研究人員傑出服務獎勵案，另擬重新修正「傑出行政人員遴選表揚辦法」，如修正內容未涉及本規定實質內涵，為簡化行政作業程序，擬逕報教育部核備，再補提校務會議及校基會報告。

3、配合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規則」。

決議：經與會代表同意，准予核備。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 (二) 第 156 次會議討論事項提案

###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各學院申請 100 學年度增設特殊項目系所班組案共計 2 案，請討論案。

說明：

- 一、本校申請 100 學年度增設特殊項目系所班組案計有文學院「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博士班」及教育學院與理學院共同提出之「輔導與諮商碩士學位學程」兩案。
- 二、文學院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曾於 98、99 學年度提出申請增設博士班，經教育部審核結果均為「緩議」。計畫書內容業依教育部審查意見重新修訂，擬重提 100 學年度增設。本案依規定得免送外審，修正後之計畫書業於 98 年 10 月 14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
- 三、教育學院與理學院共同提出之「輔導與諮商碩士學位學程」，業依本校增設調整系所作業流程完成院外審、校外審，並經 98 年 10 月 14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
- 四、依教育部 98 年 6 月 11 日新發布之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增設碩、博士班屬特殊項目案，應於前二個學年度提報及審核。
- 五、教育部 100 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業已來函開始受理申請，提報作業至 98 年 12 月 5 日截止，申請案尚需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始得函報教育部。本案如獲審議通過，將依來函指示，配合本案決議提報。

決議：

- 一、通過增設「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博士班」。(贊成：62 票；反對：0 票)
- 二、通過增設「輔導與諮商碩士學位學程」。(贊成：68 票；反對：0 票)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98 年 11 月 30 日以政教字第 0980025401 號函報部申請 100 學年度增設特殊項目系所案。

### 第二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按本校 96 年 3 月 22 日第 33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將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與學生獎懲辦法附加規定合併為一。
- 二、本辦法前經提送 96 年 9 月 14 日第 145 次校務會議討論，依決議委請法律系陳代表志輝主持研究案，並另於 96 年 10 月 19 日召開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案交流會，邀請校務會議代表意見交流。
- 三、陳代表志輝另於 97 年 10 月 20 日召開交流會，邀請校務會議學生代

表參與意見交流，會後修正部分研究案內容；學務處另邀請陳代表志輝列席 97 年 11 月 3 日第 37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連續會議報告研究案內容，與學生獎懲委員進行意見交流後，並再次修正。

- 四、本案業經 98 年 1 月 13 日第 38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後決議修正，並另提送 98 年 4 月 25 日第 153 次校務會議審議，經決議付委，由學務長、馮朝霖代表、陳志輝代表及二位學生代表組成專案小組，並經 6 次專案會議及校內公聽會與學務會議之充分討論。

決議：

一、修正情形如下：

(一)第一條「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學生行為規範…訂定本辦法。」。

(二)第二條「本校…並對於社會服務負有重大責任…。」（贊成：50 票；反對：1 票）

(三)第四條

1、記大、小功（過）之加（減）操行成績仍維持原 7.5 及 2.5 分。（贊成：14 票；反對 2 票）

2、有關緩處分須得到被害人同意（贊成 59 票；反對 0 票），條文文字授權專案小組調整。

(四)第六條刪除，有關湮滅證據或提供偽證之處分，改列入第三章（贊成：47 票；反對：5 票），並依其情節輕重，分列於第十條（記申誡）及第十一條（記小過）。（僅列第十一條：12 票；分列第十及十一條：23 票）

(五)第七條

1、第五款刪除「宿舍」。（贊成：32 票；反對：1 票）

2、保留第八款。（贊成：12 票；反對：11 票）

(六)第八條第四款刪除「宿舍」。（贊成：34 票；反對：0 票）

(七)第十條第七款於「情節輕微者」之前增列「或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第十一條第七款並修正為「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較重者」。（贊成：44 票；反對：1 票）

(八)第十一條第十三款「非住宿生不當留宿宿舍者」。（贊成：32 票；反對：0 票）

(九)第四、十三、十八條均採甲案保留「開除學籍」。（甲案：37 票；乙案：9 票）

二、對於特定行為（如：拾金不昧等）之嘉獎或處分，請專案小組及學務處重新評估研擬，視需要提修正案。

三、本案第二條、第四條有關「緩處分」及湮滅證據或提供偽證之處分等條文文字，委請陳志輝教授、專案小組及學務處斟酌調整，全案於下次會議進行表決。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委請陳志輝老師及專案小組進行條文文字調整及修正，並提本（157）次會議討論。

### 臨一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 98 年 10 月 16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案辦理。
- 二、本校「專任教師聘約」（以下簡稱本聘約）修正說明如下：
  - （一）鑑於師生戀影響當事雙方工作權及受教權至鉅，學校應透過相關規範制定並明文告知所有師生，師生戀涉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的行為，若有相關情事，影響到學生受教權，同時亦將受到教師法以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的處置。
  - （二）本校僅於教師倫理守則第五章人際倫理中規範“對同仁、學生不得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行為與言詞”，其他相關法規並未明文禁止。
  - （三）擬增訂“教師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的親密關係”，新增條文訂為第八條，原有條次順移。

決議：本案經提案單位說明非具急迫性，故請於下次會議再提案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 臨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備查案。

說明：

- 一、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施行細則）之修正條文經奉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評鑑會議討論，決議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 二、本施行細則修正重點：
  - （一）第三、四、五條條文所稱「五年內」之研究、教學、服務績效，修訂為「受評期間」；
  - （二）第八條第二款條文「…各業務單位應於四月及十月產出評量資…」修訂為「…三月中旬及九月中旬…」；
  - （三）第八條第三款「…各學院應於評量當年度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前將評量結果…」修訂為「…五月中旬及十一月中旬…」。

決議：審議通過。（贊成：40 票；反對：0 票）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98 年 12 月 17 日以政研發字第 0980027265A 號函公告在案。

### 臨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術研究補助辦法」第二十三條，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校「學術研究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二款修正說明如下：

(一) 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發展處於 98 年 5 月 5 日召開人文學各學門複審委員聯席會議，依據 97 年 3 月 10 日制訂之「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收錄實施方案」，審核並決議 97 年該資料庫 (THCI Core) 收錄期刊名單。

(二) 本校台灣文學研究所簽請同意將本校各單位出版學術期刊，獲收錄於 THCI Core 資料庫者，納入本校期刊補助對象。

(三) 爰修正將該資料庫期刊比照 TSSCI 期刊，全額補助印刷費或等額編輯費。

二、本辦法第二十三條條第三項修正說明：依 TSSCI 資料庫期刊收錄實施方案，期刊提出收錄申請者，須評估期刊刊行三年情形。爰修正全新期刊自第 4 年起始適用逐年遞減補助之規定。

三、本辦法修正案 98 年 10 月 7 日業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並經 98 年 11 月 1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決議：本案經提案單位說明非具急迫性，故請於下次會議再提案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 三、主席報告

今天是本學期最後一天，期末考試結束，寒假即將來臨，先祝福各位新年快樂，寒假中尚有下列重要行政工作積極推動中，向各位代表說明：

(一) 頂尖大學計畫考評將於 2 月 7 日進行，請各計畫執行單位準備完整資料；

(二) 因應第二期頂尖大學計畫提案，頂尖大學辦公室業已發函邀請各學院、研究中心，有意願參與計畫者請於 2 月 10 日前提出構想計畫書，學校將進行初步審議；

(三) 今年度將進行校務評鑑之自評作業，以因應教育部民國 100 年之校務評鑑，目前各處室皆積極準備校務評鑑所需要相關基本資料，希望校內自評工作能於下半年如期展開。

### 四、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83~93 頁）

(一)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以下法規修正案共 2 案，提請准予核備：

配合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修訂各系系所主管遴選辦法：

1、應用物理研究所提擬新訂「應用物理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草案)

2、新聞學系提擬新訂「新聞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草案)

※決議：經與會代表同意，准予核備。(核備之條文全文如紀錄附件一～二，第 15～16 頁)

(二) 校務發展委員會

(三) 校務考核委員會

王召集人正偉補充說明：校考會審閱總務處工作計畫，有關藝文中心水岸電梯工程案（簡稱本興建安案）先期評估進行順利，已編列一千五百萬預算經費，校考會依職責審視學校各級行政措施決議對學校之影響，如為重要影響則需慎重再檢視評估。

程序法規委員會林召集人元輝補充說明：本興建安案經校規會審議通過，提 98 年 1 月 16 日第 152 次校務會議報告，並經 97 年 3 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預算，總務處據以執行，於第 153、154、155 次校務會議三次會期未接獲代表提出疑義。

第 156 次校務會議始，校考會決議：「請總務處將本興建安案於校務會議中提案討論」；總務處依程序執行校務會議決議，執行過程亦無障礙，故無提案動機。而校考會認為本興建安案應提送大會討論，校考會有權力並循程序提案，如欲今日提案則依臨時動議之規定處理。法理上校務會議各委員會是否有權要求行政單位提案，如有必要程序及法規委員會將慎重研究。

考量校務會議議事效率並循第 154 次校務會議國發所代表提及某升等案借調年資計算問題之處理模式-「請先於校教評會整體通盤考慮，如有疑慮再提送校務會議」之前例，本案如需重新討論，建請先送校規會研議，必要時召開校規會、校考會之兩會聯席會再行討論研議，如未獲共識再依程序提會討論。

王召集人回應：為免影響議事運作，校考會將於下（158）次會議提案，屆時再請總務處進行專案報告。

校長回應：學校竭誠歡迎大家對所有公共事務的關心及參與討論，有關藝文中心水岸電梯工程案，尊重校考會最新決議於 158 次會議提案討論。

(四) 經費稽核委員會

(五) 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五、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94～141 頁)

六、第 156 次校務會議代表詢問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回覆情形：(請參閱議程第 142～153 頁)

## 乙、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評量辦法」業於 98 年 12 月 11 日發布施行，並追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該辦法第二條明訂：「……(該中心)新進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除依本辦法接受評量外，另應比照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辦理。」
- 二、查本校研究人員尚有任職於選研中心者，為使研究人員能一致適用，以符公平原則，爰於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增修研究人員比照辦理之規定，並經 98 年 12 月 3 日第 274 次(續開)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三、本案如經審議通過，配合國關中心前開辦法生效日，擬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按 98 年 8 月 1 日新進研究人員共 3 名，其中國關中心 2 人、選研中心 1 人)，並依 98 年 12 月 23 日校務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會議決議，將生效日明訂於第六條第二項，以符法制。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贊成:69 票；反對:0 票)(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三～四，第 17~18 頁)
- 二、修正情形如下：
  - (一) 第二條說明欄增列「惟研究人員本無授課義務，故不須比照適用本法第三條授課時數限制。」之文字。
  - (二) 第六條第二項文字修正為「前項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施行。」並改列於第二條第四項。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術研究補助辦法」第二十三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有關本校「學術研究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十三條修正說明如下：
  - (一) 第一項第一、二款：

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發展處於 98 年 5 月 5 日召開人文學各學門複審委員聯席會議，依據 97 年 3 月 10 日制訂之「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收錄實施方案」，審核並決議 97 年該資料庫 (THCI Core) 收錄期刊名單。本校台灣文學研究所簽請同意將本校各單位出版學術期刊，獲收錄於 THCI Core 資料庫者，納入本校期刊補助對象。爰修正將該資料庫期刊比照 TSSCI 期刊，全額補助印刷費或等額編輯費。



(二) 第三項：

依 TSSCI 資料庫期刊收錄實施方案，期刊提出收錄申請者，須評估期刊刊行三年情形。爰修正全新期刊自第 4 年起始適用逐年遞減補助之規定。

二、本修正案 98 年 10 月 7 日業經第二十八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並經 98 年 11 月 1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決議：

一、修正通過。(贊成：67 票；反對：0 票)(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五及六，第 19~23 頁)

二、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自本法施行後第三年度起仍未被『台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之後增列「資料庫或『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資料庫」等文字。

附帶決議：配合本修正案，通過修正本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一項之收錄資料庫應同時增列「THCI Core」。(贊成：40 票；反對：0 票)

### 第三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社科院擬申請 100 學年度增設「日本研究碩士學位學程」，請審議案。

說明：

一、社科院擬於 100 學年度增設「日本研究碩士學位學程」，業依本校增設調整系所作業流程完成院級外審、院務會議及校級外審，並經 98 年 12 月 9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

二、依教育部 98 年 6 月 11 日新發布之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增設碩、博士班屬特殊項目案，應於前二個學年度提報及審核。

三、教育部 100 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提報作業至 98 年 12 月 5 日截止，申請案尚需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始得函報教育部。

四、本案囿於與日本交流協會合作計畫倉促，亟需於 100 學年度增設，雖不及於 12 月 5 日報部，仍希於完成所有校內審查程序後專案報部申請。

決議：通過增設「日本研究碩士學位學程」。(贊成 71 票；反對 0 票)

### 第四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案於前 (156) 次校務會議審議，決議如下：

(一)修正情形：

1、第一條「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學生行為規範…訂

定本辦法。」。

2、第二條「本校…並對於社會服務負有重大責任…。」。

3、第四條

(1) 記大、小功(過)之加(減)操行成績仍維持原 7.5 及 2.5 分。

(2) 有關緩處分須得到被害人同意，條文文字授權專案小組調整。

4、第六條刪除，有關湮滅證據或提供偽證之處分，改列入第三章，並依其情節輕重，分列於第十條(記申誡)及第十一條(記小過)。

5、第七條

(1) 第五款刪除「宿舍」。

(2) 保留第八款。

6、第八條第四款刪除「宿舍」。

7、第十條第七款於「情節輕微者」之前增列「或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第十一條第七款並修正為「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較重者」。

8、第十一條第十三款「非住宿生不當留宿宿舍者」。

9、第四、十三、十八條均採甲案保留「開除學籍」。

(二) 對於特定行為(如：拾金不昧等)之嘉獎或處分，請專案小組及學務處重新評估研擬，視需要提修正案。

(三) 本案第二條、第四條有關「緩處分」及湮滅證據或提供偽證之處分等條文文字，委請陳志輝教授、專案小組及學務處斟酌調整，全案於下次會議進行表決。

二、本辦法業依前次會議決議修正，提本(157)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修正通過。(贊成 66 票；反對 0 票)(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七~八，第 24~39 頁)

二、修正第二條「本校為…。本校有義務規範學生行為表現，以發揮信賞必罰功能，並維護及促進學生自由探索、學術誠實、獨立自主及尊重他人之特質。」(贊成 63 票；反對 0 票)

## 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新訂本校「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及學術回饋金收取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本校第 155 次校務會議決議，重新檢視本校「專任教師兼職、借調公民營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準則」及「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公民營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回饋金及分配辦法」後，於 98 年 12 月 8 日及 29 日召開兩次專案小組會議，敦請溫肇東、施能傑、鄭天澤、黃仁德、李有仁、許崇源等六名代表協助檢視本辦法草案，並由李有仁教授

擔任召集人，經充分討論研議後，訂定本辦法(草案)。

二、另本校教師兼職及借調，係分別訂定相關規範，故配合本辦法(草案)之訂定，將教師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收取學術回饋金之有關係文，納入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內(另提修正案)，以利教師遵循。

三、草案及另提之「教師借調處理要點」修正案若經審議通過，同時廢止本校「專任教師兼職、借調公民營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準則」及報請行政會議同意廢止「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公民營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回饋金及分配辦法」。

決議：

一、修正通過。(贊成 60 票；反對 0 票)(通過之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九～十一，第 40～45 頁)

二、修正情形如下：

(一)第五條

1、第一項「且不得……」以下文字另列為第二項，前段並修正為「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不得兼任非代表官股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

2、增列第三項「教師兼任上市〈櫃〉公司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察人或具獨立職能監察人等職務，應注意該職務有關契約與法律上之義務與責任。」(贊成：31 票；反對：10 票)

(二)第六條增列第五項「各系所院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贊成：50 票；反對：0 票)

(三)第七條

1、第一項「教師至…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且不得低於兼職收入之百分之十。」(贊成：47 票；反對：2 票)

2、第三項「營利事業…，本校出具之同意函始正式生效。」

(四)第八條有關回饋金分配比例採行乙案(贊成：44 票；反對：4 票)，即校方百分之十，學院百分之二十，系所百分之七十。

(五)第九條增列第三項「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得依本校教師聘約及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處理。」(贊成：52 票；反對：4 票)

## 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校教師兼職及借調之規範，係分別訂定於不同辦法，惟有關教師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收取學術回饋金之條文，卻規範於本校「專任教師兼職、借調公民營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準則」及「專任教師兼

職或借調公民營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回饋金及分配辦法」。

- 二、為符單一事項集中規範之原則，並便利教師遵循，爰依本校第 155 次校務會議決議，並配合本校「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及學術回饋金收取辦法」(草案)之訂定(已另提修正案)，將有關借調之條文併入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內，爰修正要點之部分內容。
- 三、本要點修正草案經溫肇東、施能傑、鄭天澤、黃仁德、李有仁、許崇源等六名代表組成之專案小組，於 98 年 12 月 8 日及 29 日召開會議討論，並由李有仁教授擔任召集人，草案修訂重點為：
  - (一)借調對象增訂公民營事業機構(第三點)，
  - (二)增訂收取學術回饋金之規定(第九點)：
    - 1、應收取學術回饋金之範圍以「是否含私立大學」分為甲、乙兩案提會討論。
    - 2、因借調而增聘教師之費用，不由回饋金扣除，逕依比例予以分配。
    - 3、考量教師借調後，系所其他教師教學、服務之負荷，將回饋金分配比例，列甲、乙、丙三案提會討論。

決議：

一、修正情形如下：

(一)第一條「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

(二)第三條

1、第一項「在本校…，經校長同意，不受職級或服務滿三年之限制。」。

2、第四項教師不得借調擔任政黨專任職務規定，保留至下次會議討論。

(三)第九條

1、有關教師借調機構收取回饋金之範圍採行乙案(甲案：19 票；乙案：23 票)，即包含借調私立大學及公民營事業機構。

2、第三項「教師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之二分之一，且不得低於借調薪資收入之百分之十。」(贊成：33 票；反對：1 票)

3、第四項為求文字精簡，刪除「予以」之文字。

4、第五項有關回饋金分配比例採行乙案(甲、丙案：10 票；乙案：32 票)，即校方百分之十，學院百分之二十，系所百分之七十。

二、有關「不得借調擔任政黨專任職務」及是否增訂借調期間定期評估與不當行為之相關規範，付委由蘇院長(或所推薦教師)、郭承天代表、陳翠蓮代表、施能傑代表、紀茂嬌代表組成專案小組研議，再提會討論。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 紀 錄 附 件

## 紀錄附件目次表

(一) 本校「理學院應用物理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15
(二) 本校「新聞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16
(三) 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17
(四) 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	18
(五) 本校「學術研究補助辦法」第二十二、二十三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19~20
(六) 本校「學術研究補助辦法」	21~23
(七)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修正對照表	24~34
(八)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	35~39
(九) 本校「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及學術回饋金收取辦法」 (草案)總說明	40
(十) 本校「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及學術回饋金收取辦法」 對照表	41~43
(十一) 本校「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及學術回饋金收取辦法」	44~45

## 國立政治大學理學院應用物理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99年1月15日第157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應用物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遴選所長，特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所應組成遴選委員會，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副教授以上候選人一至三人，報請院長簽注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
- 本所於前項重新遴選後，如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適當人選時，應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限以一年為原則。
- 第三條 現任所長辭職或因故出缺時，應依第二條規定辦理遴選。但其時程不受第二條第一項之限制。
- 第四條 所長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由本所所有專任教師及所務會議推舉至少二名校內外專家教授組成。所長候選人不得同時擔任遴選委員會委員。
- 召集人由遴選委員會委員中互推產生之。
-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時始得開會。須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七條 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第八條 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政治大學新聞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99年1月15日第157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新聞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國立政治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主任應具專任教授資格。
- 第三條 本系應於系主任任期屆滿之前三個月，組成系主任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新聘系主任之遴選及推薦事務。
- 第四條 遴委會應有委員七位，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於系務會議中推選之，並應選出若干名候補。遴委會應推選一位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借調、休假、與出國講學進修教師，不得擔任遴委會委員。遴委會委員「如為候選人」，即應退出遴委會，並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 第五條 遴委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
- 第六條 遴委會遴薦具本系系主任資格之候選人一至三人，連同得票紀錄報請院長簽注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如於前項重新遴選後，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選適當人選時，應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限以一年為原則。
- 第七條 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本系應即依規定選出新任系主任，其時程不受第三條之限制。
- 第八條 系主任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九條 現任系主任於任期內連續請假超過三個月時，其職務自然終止，應立即依本辦法遴選新主任。系主任如長期請假時，代理人須經系務會議同意。
- 第十條 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系專任教師總人數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新進教師，係指本辦法施行後，接受本校初聘之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p> <p>授課內容以外語語言訓練為主之新進講師，得經其聘任單位提出申請不適用本辦法之限制，經校長核定後改適用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p> <p><u>接受本校初聘之專任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比照適用本辦法。</u></p> <p><u>前項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施行。</u></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新進教師，係指本辦法施行後，接受本校初聘之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p> <p>授課內容以外語語言訓練為主之新進講師，得經其聘任單位提出申請不適用本辦法之限制，經校長核定後改適用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p>	<p>一、為提昇新進研究人員研究水準，增訂第三項接受本校初聘之專任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比照適用本辦法，惟研究人員本無授課義務，故不須比照適用本法第三條授課時數之限制。</p> <p>二、因本校「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評量辦法」業於 98 年 12 月 11 日發布施行，並追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故配合增訂第四項溯及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u>除另訂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u>由校長發布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因本辦法第二條設有法條溯及生效之規定，故增訂法條施行日之除外規定，並為文字修正。</p>

## 國立政治大學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

90年11月24日第115次校務會議通過  
 91年4月20日第117次校務會議確認通過  
 91年6月13日第11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96年4月28日第14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97年9月12日第15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6條  
 99年1月15日第1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6條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新進教師提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訂定「國立政治大學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新進教師，係指本辦法施行後，接受本大學初聘之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授課內容以外語語言訓練為主之新進講師，得經其聘任單位提出申請不適用本辦法之限制，經校長核定後改適用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  
接受本校初聘之專任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比照適用本辦法。前項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 第三條 新進教師於到任後前三年中之兩年每學期授課時數為六學分（小時）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除經專案核准外亦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
- 第四條 新進教師需於起聘後之六年內通過升等，未通過者，不予晉薪；至第八年仍未升等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女性教師於前項升等期限，因懷孕生產，每次得延長其升等年限二年。
- 第五條 新進教師到校滿三年者，人事室應函請系所並副知當事人，請系所就當事人在教學、研究、服務各方面之進展提出書面建議，以協助其如期完成升等。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除另訂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政治大學學術研究補助辦法第二十二及二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二條研究團隊有下列任一情形者，得申請第二次補助：</p> <p>一、該研究團隊獲補助結案後一年內，校內團隊成員至少有一篇與團隊研究主題相關之文章發表於 TSSCI、SCI、SSCI、A&amp;HCI、<u>THCI Core</u> 等資料庫收錄之期刊。</p> <p>二、研究團隊之研究成果獲其他單位之整合型研究計畫補助。</p>	<p>第二十二條研究團隊有下列任一情形者，得申請第二次補助：</p> <p>一、該研究團隊獲補助結案後一年內，校內團隊成員至少有一篇與團隊研究主題相關之文章發表於 TSSCI、SCI、SSCI、A&amp;HCI 等資料庫收錄之期刊。</p> <p>二、研究團隊之研究成果獲其他單位之整合型研究計畫補助。</p>	<p>配合第二十三條之修正而於本條文增加 THCI Core。</p>
<p>第二十三條 本校各單位出版學術期刊得申請補助印刷費或等額之編輯費（含論文審查費），補助標準如下：</p> <p>一、收錄在「<u>台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u>」資料庫或「<u>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u>」資料庫者，補助全額印刷費或等額編輯費，未經收錄者，補助百分之四十。自本辦法施行後第三年度起仍未被「<u>台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u>」資料庫或「<u>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u>」資料庫收錄之期刊，則逐年降低補助比例百分之十，至完全不補助。</p> <p>二、各單位出版之期刊如屬在「<u>台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u>」資料庫或「<u>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u>」資料庫未建立評量機制之研究領域，得申請補助百分之六十印刷費或等額</p>	<p>第二十三條 本校各單位出版學術期刊得申請補助印刷費或等額之編輯費（含論文審查費），補助標準如下：</p> <p>一、收錄在「<u>台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u>」資料庫者，補助全額印刷費或等額編輯費，未經收錄者，補助百分之四十。自本法施行後第三年度起仍未被「<u>台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u>」收錄之期刊，則逐年降低補助比例百分之十，至完全不補助。</p> <p>二、各單位出版之期刊如屬在「<u>台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u>」資料庫未建立評量機制之研究領域，得申請補助百分之六十印刷費或等額編輯費。</p>	<p>一、增列「<u>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u>」資料庫。</p> <p>二、修訂全新期刊自第四年起適用逐年遞減補助之規定。</p>

<p>編輯費。</p> <p>依本辦法申請期刊補助， 每單位以一種為原則。</p> <p>全新期刊自<u>第四</u>年起適用 逐年遞減補助之規定。</p>	<p>依本辦法申請期刊補助， 每單位以一種為原則。</p> <p>全新期刊自<u>第三</u>年起適用 逐年遞減補助之規定。</p>	
--	--	--

## 國立政治大學學術研究補助辦法

95年6月8日第139次校務會議通過

95年9月8日第14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7、20、26條

95年11月18日第14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4條

96年4月28日第143次校務會議通過第2、9、13、15、16條條文、第4章章名、增訂第13條之1及刪除第10至12、14條條文

97年1月15日第1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7、9、19條條文

97年6月17日第14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5、9、13條條文

97年12月29日第5屆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26、27條條文

98年4月25日第1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6、27條條文

99年1月15日第1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2、23條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提升學術風氣豐富研究成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補助之學術研究活動包括：  
 一、編修外文學術著作與投稿、中文學術著作翻譯；  
 二、出版學術專書；  
 三、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  
 四、舉辦學術研討會；  
 五、組織研究團隊進行研究；  
 六、出版學術期刊；  
 七、規劃或執行有助於提昇本校學術地位之研發計畫。

### 第二章 外文學術著作編修、投稿及中文學術著作翻譯

第三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為將研究成果以外文發表，得向研發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申請外文編修、投稿或翻譯補助。

第四條 以外文撰寫之著作，得向研發處申請編修補助及投稿補助。補助金額以實際編修費或投稿費為原則，每人每年以二萬元為限。申請前項補助應檢附該篇論文已投稿或發表之證明文件。前項申請應於補助當年度提出。

第五條 以中文撰寫之著作，經系、所及中心推薦為優良文章者，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得經由該單位向研發處申請全文翻譯補助。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第六條 本校學生撰寫之論文擬在國際會議發表或投稿於外文期刊者，得經指導教授推薦，由學生向研發處申請編修及投稿補助，每人每年以二萬元為限。

### 第三章 出版專書

第七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準備撰寫或翻譯與學術研究有關之專書，得向研發處申請補助。

前項所稱專書，限學術著作，且不含教科書或已發表之論文彙編。

第八條 申請補助之專書須為下列二者之一，且未接受其他單位撰寫或翻譯補助者：

一、學術性專書，不含教科書或已發表之論文彙編；

二、翻譯以外國文字發行之學術性專書；

專書撰寫或翻譯之補助額度以六萬元為上限，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本為原則；多位作者共同著作，限由一人申請補助。

獲補助案件其補助款得於計畫執行期限分二次核發，第二次核銷時同時將成果送研發處存參。

#### 第四章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

第九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以本校名義出席重要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得向研發處申請補助。每篇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申請人應於會議舉行日七個工作日前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以本校名義於重要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得向研發處申請補助，每篇以補助一人為限，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次為原則。申請人應於會議舉行日七個工作日前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第十三條之一 第九條及第十三條所稱國際學術會議，係指參與發表或評論之學者須超過三種國籍（含三種國籍）。

本案須先向政府相關單位提出補助申請，惟同一年度因已獲該單位補助而不得再申請者不在此限。

研發處得視會議之重要性及年度預算酌予補助機票費、生活費及註冊費等項。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依本辦法受補助出席國際會議者，應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向研發處送交出席國際會議報告及論文備查。

#### 第五章 舉辦學術研討會

第十六條 本校各單位舉辦研討會，須先向校外相關單位申請補助，再向研發處申請部分補助。

本校各單位舉辦研究成果發表會及研究方法研討會，得向研發處申請部分補助。

第十七條 各單位須於研討會舉辦前，檢附研討會計畫書暨經費補助申請表，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第十八條 獲補助辦理研討會之單位，應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並依相關會計規定辦理經費核銷。

依本辦法補助所舉辦之研討會如有出版會議論文集，應繳送紙本二冊並上傳論文集電子檔及授權書至圖書館。

未提送成果報告或未按原計畫執行者，研發處得經研發會決議取消其補助。

#### 第六章 組織研究團隊進行研究

第十九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成立研究團隊得申請補助。

研究團隊由三位以上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組成；研究團隊成員可跨系、跨院、跨校，惟校外成員不得超過該研究團隊總人數三分

之一。

研究團隊之研究主題由團隊自訂，但須以一年內完成可向有關單位申請研究計畫補助之整合型計畫為目標。

每位編制內教師或研究人員同一時間至多可參加二個研究團隊。

第二十條

擬申請補助之研究團隊應提具一年內完成之研究計畫構想書向研發處申請。

每一申請案每學期補助金額以五萬元為原則。補助項目以雜費、工讀金及校外成員交通費為限。團隊成員不得支領酬勞。

同一研究團隊同一研究主題申請本項補助以一次為限，成員二分之一以上相同者視同原研究團隊。

第二十一條

獲補助之研究團隊，應於期滿一個月內繳交精簡報告及研究績效說明，並舉辦小型研討會，公開發表研究規劃成果。

第二十二條

研究團隊有下列任一情形者，得申請第二次補助：

一、該研究團隊獲補助結案後一年內，校內團隊成員至少有一篇與團隊研究主題相關之文章發表於 TSSCI、SCI、SSCI、A&HCI、THCI Core 等資料庫收錄之期刊。

二、研究團隊之研究成果獲其他單位之整合型研究計畫補助。

## 第七章 出版學術期刊

第二十三條

本校各單位出版學術期刊得申請補助印刷費或等額之編輯費（含論文審查費），補助標準如下：

一、收錄在「台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或「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資料庫者，補助全額印刷費或等額編輯費，未經收錄者，補助百分之四十。自本辦法施行後第三年度起仍未被「台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或「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資料庫收錄之期刊，則逐年降低補助比例百分之十，至完全不補助。

二、各單位出版之期刊如屬在「台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或「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資料庫未建立評量機制之研究領域，得申請補助百分之六十印刷費或等額編輯費。

依本辦法申請期刊補助，每單位以一種為原則。

全新期刊自第四年起適用逐年遞減補助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學術期刊出版後應繳送紙本五〇至一五〇冊至圖書館，並上傳論文電子檔及授權書至「政治大學學術期刊資源網」。

受補助期刊在本法實施前，另有特殊版權協議者，另案處理。

##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研究發展會議應成立審查小組，制訂審查標準，審議依本辦法申請之補助案。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項下支應。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獎懲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新增)	
第一條 <u>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學生行為規範,符合大學自治、學術自由,並保護學生權利之意旨,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訂定本辦法。</u>	第一條 本校為建立學生行為規範,公允規範學生行為表現,以發揮信賞必罰之功能,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特訂定本辦法。	1. 獎懲辦法之目的除為規範學生行為為外,同時亦保障學生權益,並且促進學術自由、大學自治。因此,過度強調僅具手段性質之賞罰規範有所不妥,特修正本條文之內容。 2. 依 156 次校務會議決議增加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文字。
(刪除)	第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獎勵之： 一、在校內外有裨益國家社會或增進校譽之優良行為者。 二、見義勇為、救助急難、維護公益者。 三、熱心服務、愛護公物、注重公德者。 四、代表本校參加校外各項競賽及其他活動，獲優良成績，經學校主管單位審定應予獎勵者。 五、參加課外活動，有優良成績表現者。 六、擔任學生宿舍服務幹部，工作表現優良者。 七、拾物不昧者。 八、有其他優良行為，堪資楷模者。	本條為概括式的獎勵，已於修正條文第 7 條至第 9 條新增各項獎勵等級，故予以刪除。



(刪除)	<p>第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懲處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言論行為違反國家法令妨害公序良俗者。</li> <li>二、擾亂校園安寧、教學活動者。</li> <li>三、破壞學校公物或損害學校公益者。</li> <li>四、公然侮辱他人者。</li> <li>五、鬥毆、賭博或行為不檢者。</li> <li>六、考試舞弊者。</li> <li>七、傷害他人身體安全或名譽者。</li> <li>八、有竊盜或詐欺行為者。</li> <li>九、撕毀學校公告文件者。</li> <li>十、在校內規定場所外擅自張貼公告、海報、標語者。</li> <li>十一、參加違反國家法令之組織者。</li> <li>十二、無故缺席規定之集會或參加集會不守規則者。</li> <li>十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不受有監督責任者之約束者。</li> <li>十四、在校內有其他毀損校譽或不良之行為者。</li> </ol>	<p>本條為概括式的懲處，已於修正條文第10條至第13條新增各項懲處等級，故予以刪除。</p>
<p>第二條 <u>本校為學術研究及增進知識，並對於社會服務負有特殊責任之高等教育機構。本校有義務規範學生行為表現，以發揮信賞必罰功能，並維護及促進學生自由探索、學術誠實、獨立自主及尊重他人之特質。</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條新增。</li> <li>2、揭示獎懲辦法之目的與意義。</li> <li>3、依156次校務會議決議，交付專案小組討論後修正。</li> </ol>
<p>第三條 <u>學生之行為若有違反本校各場所管理規定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僅依各場所管理規定進行處理。</u></p>	(新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條新增。</li> <li>2、第一項排除遭受學校各場所管理辦法處置時</li> </ol>

<p><u>學生之行為若僅涉雙方當事人之糾紛，而與公共事務、學術、課業學習無關，應先進行調解，其施行細則另定之。</u></p> <p><u>前項之規定，性騷擾案件不適用之。</u></p>		<p>，仍會遭受獎懲辦法懲處的可能。但針對特別重大的行為，原有場地管理規則不足以規範時，可特別明文依本辦法懲處，以資規範。</p> <p>3、按第二條所揭示之培養獨立自主之精神，對於私人糾紛，應使學生具有自主負責與妥善處理之態度，懲戒為最後不得已之手段，故增列第二項。</p>
<p>第四條 學生獎懲方式如下：</p> <p>甲、 獎勵分下列三等：</p> <p>一、榮譽獎：頒給獎狀、獎牌、獎旗、獎章。</p> <p>二、記功：</p> <p>(一)記大功一次，加操行成績七·五分。</p> <p>(二)記小功一次，加操行成績二·五分。</p> <p>(三)記嘉獎一次，加操行成績一分。</p> <p>三、其他適當之獎勵。</p> <p>乙、 懲處分下列四等：</p> <p>一、開除學籍。</p> <p>二、勒令退學。</p> <p>三、記過：</p> <p>(一)記大過一次，減操行成績七·五分。</p> <p>(二)記小過一次，減操行成績二·五分。</p> <p>(三)記申誡一次，減操行</p>	<p>第四條 獎懲方式如下：</p> <p>甲、獎勵分下列三類：</p> <p>一、榮譽獎：頒給獎狀、獎牌、獎旗、獎章。</p> <p>二、記功：</p> <p>(一)記大功一次，加操行成績七·五分。</p> <p>(二)記小功一次，加操行成績二·五分。</p> <p>(三)記嘉獎一次，加操行成績一分。</p> <p>三、其他適當之獎勵。</p> <p>乙、懲處分下列六等：</p> <p>一、開除學籍。</p> <p>二、勒令退學。</p> <p>三、定期停學：</p> <p>(一)學生犯過得視情況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予以</p>	<p>1、專案小組對於開除學籍一項，無法達成共識，於第156次校務會議決議保留「開除學籍」處分。</p> <p>2、緩處分之規定，常見於許多國外大學之校規，本校獎懲辦法僅以「其他適當之處分」之文字出現，未能凸顯出其相較於其他處分具有比較高的教育性。觀察大學所制定之學生獎懲辦法之目的不外乎是為保障大學之功能以及保護所有學</p>

<p>成績一分。</p> <p>四、<u>緩處分</u>：學生之<u>不當行為其情狀經審酌第五條各款事由，確屬顯可憫恕經被害人同意者，得予以口頭、書面告誡或經學生同意命其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以下各目事項：</u></p> <p>(一)<u>向被害人道歉。</u></p> <p>(二)<u>立悔過書。</u></p> <p>(三)<u>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u></p> <p>(四)<u>向本校、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一百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u></p> <p>(五)<u>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u></p> <p>(六)<u>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u></p> <p><u>本校學生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而被建議懲處程度在一大過以下者，得申請銷過，其辦法另定之。</u></p>	<p><u>定期停學，其停學期限以一學期以上，二學年以下為原則，停學期滿未及時按規定申請復學者，以勒令退學論。</u></p> <p>(二)<u>停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u></p> <p>四、<u>定期察看：</u></p> <p>(一)<u>受懲處經累計達大過二次、小過二次者，得視情況予以定期察看，其期限以一學年為原則。</u></p> <p>(二)<u>受定期察看處分之學生，處分之當學期操行成績為六十分，再犯記過以上之處分者，定期停學，有記功以上之獎勵者，中止其察看處分。</u></p> <p>五、<u>記過：</u></p> <p>(一)<u>記大過一次，減操行成績七·五分，功過相抵後，經累計滿三大過者，勒令退學。</u></p> <p>(二)<u>記小過一次，減操行成績二·五分。</u></p> <p>(三)<u>記申誡一次，減操行成績一分。</u></p> <p>六、<u>其他適當之處分。</u></p>	<p>術界的成員權利和自由，因此對於違反規定之學生科以處罰並非獎懲辦法之最終目的，其目的應為前述所謂保障大學之功能以及保護所有學術界的成員權利和自由；再者本於大學係屬一教育機構，應給予學生有反省、改進及再教育之機會，而非僅以懲罰之手段使學生產生畏怖之心，嚇阻其為不當之行為。因此將原條文之「其他適當之處分」正式定名為「緩處分」，並明定其內容。</p> <p>3、其餘修正條文內容為原提送第153次校務會議前即予以增刪修正。</p> <p>4、依156次校務會議決議，由專案小組修正增加四、緩處分「以及經被害人同意」文字。</p>
<p>第五條 對於學生之獎懲等級，應酌量下列情況審定之</p>	<p>第五條 對於學生之獎懲等級，得酌量下列情況審定</p>	<p>修正條文內容為原提送第153次校務</p>

<p>：</p> <p>一、平日操行。</p> <p>二、動機與目的。</p> <p>三、態度與手段。</p> <p>四、行為所生危險或損害。</p> <p>五、事後之懊悔態度。</p> <p>六、行為時之外在特殊情狀與因素。</p>	<p>之。</p> <p>一、平日操行。</p> <p>二、動機與目的。</p> <p>三、態度與手段。</p> <p>四、行為之影響。</p>	<p>會議前即予以修正。</p>
<p>(刪除)</p>	<p>第六條 學生行為違反國家法令者，除依法辦理外，並應酌量其情節輕重，依本辦法予以適當之處分。</p>	<p>原條文於提送第153次校務會議前即予以刪除。</p>
<p><b>第二章 獎勵</b></p>	<p>(新增)</p>	
<p>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嘉獎：</p> <p>一、熱心助人，義行可嘉者。</p> <p>二、熱心公益活動足資示範者。</p> <p>三、參加體育、課外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p> <p>四、參加學校各單位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p> <p>五、<u>擔任系所、班級、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u></p> <p>六、參加全校性各種比賽成績在前三名者。</p> <p>七、參加全國性比賽成績在第四名至第六名者。</p> <p>八、拾金(物)不昧，其行可嘉者。</p> <p>九、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p>	<p>(新增)</p>	<p>1. 本條文參考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附加規定後新增，為原提送第153次校務會議之內容，專案小組未修正。</p> <p>2. 經156次校務會議決議第五款刪除「宿舍」，</p>
<p>(刪除)</p>	<p>第七條 學生犯過，屢誡不悛者加重處分。</p>	<p>原條文內容為提送第153次校務會議前即予以刪除。</p>
<p>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小功：</p> <p>一、參與校內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p>	<p>(新增)</p>	<p>1. 本條文參考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附加規定後新增，為原提送第153</p>

<p>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在前三名或全國性比賽前三名者。</p> <p>三、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表現優異者。</p> <p>四、<u>擔任系所、班級、社團幹部表現優異者。</u></p> <p>五、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p> <p>六、拾金(物)不昧，其行為殊堪表揚者。</p> <p>七、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p>		<p>次校務會議之內容，專案小組未修正。</p> <p>2. 第 156 次校務會議決議第四款刪除「宿舍」。</p>
<p>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功：</p> <p>一、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p> <p>二、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有特殊成績足以提高校譽者。</p> <p>三、揭發重大不法活動使本校得以預先防範或未形成巨大災害者。</p> <p>四、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p>	(新增)	<p>本條文原參考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附加規定後新增，為原提送第 153 次校務會議之內容，專案小組未修正。</p>
<p>第三章 懲處</p>	(新增)	
<p>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申誡：</p> <p>一、擾亂校內公共秩序或教學，<u>情節輕微者。</u></p> <p>二、<u>毀壞學校公物、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輕微者。</u></p> <p>三、侮辱或惡意攻訐同儕或教職員工，情節輕微者。</p> <p>四、作業抄襲或作業由他人代為之者，情節輕微者。</p> <p>五、在校內規定場所外擅自大量張貼公告、海報、標語者。</p>	(新增)	<p>1. 本條文原參考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附加規定後新增，並經專案小組修正。</p> <p>2. 依 156 次校務會議決議，增加第七款「…或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並將原列第六條有關湮滅、藏匿證據或提供偽證等情節輕微者，增列於第</p>

<p>六、<u>撕毀或塗改學校公告文件者。</u></p> <p>七、<u>違反本校網路使用規範要點等相關規定，或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者。</u></p> <p>八、<u>再次疏忽未辦理借閱手續，擅將圖書館、社資中心等單位之圖書資料攜出者。</u></p> <p>九、<u>為他人懲戒案件湮滅、藏匿證據或提供偽證，情節輕微者。</u></p>		<p>九款。</p>
<p>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小過：</p> <p>一、擾亂校內公共秩序或教學活動，情節較重者。</p> <p>二、毀壞學校公物、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較重者。</p> <p>三、在校園內裸奔、對他人進行騷擾或為其他相類似之不當行為者。</p> <p>四、侮辱或惡意攻訐同儕或教職員工，情節較重者。</p> <p>五、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校譽而與公益無關者。</p> <p>六、學生駕駛汽機車，未依規定進入校區者。</p> <p>七、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較重者。</p> <p>八、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重者。</p> <p>九、作業抄襲或作業由他人代為之，情節較重者。</p> <p>十、涉及性騷擾情事，情節尚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p> <p>十一、故意攜出或撕毀圖書館、社資中心等單位之圖書資料或於其上圈點、批註</p>		<p>1. 本條文原參考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附加規定後新增，並經專案小組修正。</p> <p>2. 依 156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為第七款「…較重者」；增加第十三款「…不當」及將原列第六條有關湮滅、藏匿證據或提供偽證等情節較重者，增列於第十五款。</p>

<p>、污損者。</p> <p>十二、於學術行為剽竊他人著作，情節輕微者。</p> <p>十三、非住宿生不當留宿宿舍者。</p> <p>十四、蓄意違反宿舍管理規則，情節重大者。</p> <p>十五、為他人懲戒案件湮滅、藏匿證據或提供偽證，情節較重者。</p>		
<p>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p> <p>一、出手毆人或互毆者。</p> <p>二、於校內外賭博者。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p> <p>三、在校內酗酒或飲酒而滋事者。</p> <p>四、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u>致影響教學行為</u>，情節重大者。</p> <p>五、散布文字、圖畫而犯<u>第十條第四款</u>之情形者。</p> <p>六、偽造各類文書證件者。</p> <p>七、不當提供或借用本校各類證件，情節重大者。</p> <p>八、在校內外有竊盜財物、侵占或詐欺行為，情節重大者。</p> <p>九、屢次擾亂校園公共秩序或教學活動。</p> <p>十、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重大者。</p> <p>十一、利用校園網路不當牟利或惡意破壞網路之安全與秩序，情節重大者。</p> <p>十二、參加校內外考試舞弊者。</p> <p>十三、於校園內不法儲存危險物或持有違禁物者。</p> <p>十四、污損校產或環境，情節重大者。</p>	<p>(新增)</p>	<p>本條文參考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附加規定後新增，並經專案小組修正。</p>

<p>十五、涉及性騷擾情事，情節較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p> <p>十六、故意將圖書館、社資中心等單位之圖書資料攜出或竊撕，情節重大者。</p> <p>十七、<u>於學術行為剽竊他人著作，情節重大者。</u></p>		
<p>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p> <p>一、觸犯國家最輕本刑三年以上，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或有事實足以認定者。</p> <p>二、參加校內外考試舞弊情節重大者。</p> <p>三、蓄意傷人，情節嚴重者。</p> <p>四、功過相抵後，經累計滿三大過者。</p> <p>五、涉及性騷擾、性侵犯情事，情節嚴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p>	(新增)	<p>1. 本條文參考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附加規定後新增，為原提送第 153 次校務會議之內容。</p> <p>2 專案小組對於開除學籍一項，無法達成共識，故兩案並陳，請求校務會議議決。學生代表認為，開除學籍處分過於嚴苛，且有違信賴保護原則。</p> <p>3. 15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保留開除學籍處分。</p>
<p>第四章 附則</p>	(新增)	
<p>第十三條 學生獎懲在一個大功或大過以上者，均須通知其家長。</p>	<p>第八條 學生獎懲在一個大功或大過以上者，均須通知其家長。</p>	<p>1. 條次變更。</p> <p>2. 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學生操行總成績，應依其所受獎懲輕重分別予以增減。</p>	<p>第九條 學生操行總成績，得依其所受獎懲輕重分別予以增減。</p>	<p>1. 條次變更。</p> <p>2. 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p>	(新增)	<p>本條文為原提送第 153 次校務會議之內容，專案小組未修正。</p>
<p>第十六條 學生對獎懲處分如有不服時，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所訂之期限提出</p>	(新增)	<p>本條文為原提送第 153 次校務會議之內容，專案小</p>



申訴。		組未修正。
<p>第十七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各導師、學生事務處，經學務長核定後公布。但會簽過程中當事人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p> <p>二、記大功、記大過、勒令退學、開除學籍等重大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公布。</p> <p>三、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獎懲案件時，除通知有關所、系主管、班級導師、當事學生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得通知有關學生列席。</p> <p>四、為懲處建議前，應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p>	<p>第十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各導師、學生事務處，經學務長核定後公佈。但會簽過程中當事人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p> <p>二、記大功、記大過、<u>定期察看、定期停學、勒令退學、開除學籍</u>等重大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公布，<u>但對具有時間性者，由校長核准先行公布後，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追認之</u>。</p> <p>三、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獎懲案件時，除通知有關所、系主管、班級導師、當事學生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得通知有關學生列席。</p> <p>四、為懲處建議前，應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p>	<p>1. 條次變更。</p> <p>2. 「但對具有時間性者，由校長核准先行公布後，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追認之」，學生代表認為違反法律正當程序，應予以刪除，以確實保障學生權利。</p> <p>3. 專案小組對於開除學籍一項，無法達成共識，故兩案並陳，請求校務會議議決。學生代表認為，開除學籍處分過於嚴苛，且有違信賴保護原則。</p> <p>4. 原條文於提送第 153 次校務會議前，部份文字增刪修正。</p> <p>5. 15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保留開除學籍處分</p>

	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發布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1. 條次變更。 2. 文字修正。

##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45年6月6日第75次行政會議通過  
 51年6月16日第1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66年1月26日第4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78年6月24日第6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0年6月29日第7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2年6月23日第7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7年6月17日第10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4、10條條文  
 90年1月12日第11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條文  
 92年1月9日第12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條條文  
 93年4月24日第128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條、第10條及第11條條文  
 95年1月5日第13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條條文  
 95年4月15日第13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條條文  
 99年1月15日第1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學生行為規範，符合大學自治、學術自由，並保護學生權利之意旨，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為學術研究及增進知識，並對於社會服務負有特殊責任之高等教育機構。本校有義務規範學生行為表現，以發揮信賞必罰功能，並維護及促進學生自由探索、學術誠實、獨立自主及尊重他人之特質。

第三條 學生之行為若有違反本校各場所管理規定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僅依各場所管理規定進行處理。  
學生之行為若僅涉及雙方當事人之糾紛，而與公共事務、學術、課業學習無關者，應先進行調解，其施行細則另定之。  
前項之規定，性騷擾案件不適用之。

第四條 獎懲方式如下：

甲、獎勵分下列三等：

一、榮譽獎：頒給獎狀、獎牌、獎旗、獎章。

二、記功：

(一)記大功一次，加操行成績七·五分。

(二)記小功一次，加操行成績二·五分。

(三)記嘉獎一次，加操行成績一分。

三、其他適當之獎勵。

乙、懲處分下列四等：

一、開除學籍。

二、勒令退學。

三、記過：

(一)記大過一次，減操性成績七·五分。

(二)記小過一次，減操性成績二·五分。

(三)記申誡一次，減操性成績一分。

四、緩處分：學生之不當行為其情狀經審酌第五條各款事由，確屬顯可憫恕經被害人同意者，得予以口頭、書面告誡或經學生同

意命其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以下各目事項：

- (一) 向被害人道歉。
- (二) 立悔過書。
- (三) 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 (四) 向本校、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一百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 (五) 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
- (六) 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本校學生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而被建議懲處程度在一大過以下者，得申請銷過，其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對於學生之獎懲等級，得酌量下列情況審定之：

- 一、平日操行。
- 二、動機與目的。
- 三、態度與手段。
- 四、行為所生危害或損害。
- 五、事後之悔毀態度。
- 六、行為時之外在特殊情狀與因素。

## 第二章 獎勵

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嘉獎：

- 一、熱心助人，義行可嘉者。
- 二、熱心公益活動足資示範者。
- 三、參加體育、課外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四、參加學校各單位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五、擔任系所、班級、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
- 六、參加全校性各種比賽成績在前三名者。
- 七、參加全國性比賽成績在第四名至第六名者。
- 八、拾金(物)不昧，其行可嘉者。
- 九、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 一、參與校內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
- 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在前三名或全國性比賽前三名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表現優異者。
- 四、擔任系所、班級、社團幹部表現優異者。
- 五、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 六、拾金(物)不昧，其行為殊堪表揚者。
- 七、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功：

- 一、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
- 二、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有特殊成績足以提高校譽者。

- 三、揭發重大不法活動使本校得以預先防範或未形成巨大災害者。
- 四、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 第三章 懲處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申誡：

- 一、擾亂校內公共秩序或教學，情節輕微者。
- 二、毀壞學校公物、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輕微者。
- 三、侮辱或惡意攻訐同儕或教職員工，情節輕微者。
- 四、作業抄襲或作業由他人代為之者，情節輕微者。
- 五、在校內規定場所外擅自大量張貼公告、海報、標語者。
- 六、撕毀或塗改學校公告文件者。
- 七、違反本校網路使用規範要點等相關規定，或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者。
- 八、再次疏忽未辦理借閱手續，擅將圖書館、社資中心等單位之圖書資料攜出者。
- 九、為他人懲戒案件湮滅、藏匿證據或提供偽證，情節輕微者。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 一、擾亂校內公共秩序或教學活動，情節較重者。
- 二、毀壞學校公物、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較重者。
- 三、在校園內裸奔、對他人進行騷擾或為其他相類似之不當行為者。
- 四、侮辱或惡意攻訐同儕或教職員工，情節較重者。
- 五、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校譽而與公益無關者。
- 六、學生駕駛汽機車，未依規定進入校區者。
- 七、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較重者。
- 八、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重者。
- 九、作業抄襲或作業由他人代為之，情節較重者。
- 十、涉及性騷擾情事，情節尚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
- 十一、故意攜出或撕毀圖書館、社資中心等單位之圖書資料或於其上圈點、批註、污損者。
- 十二、於學術行為剽竊他人著作，情節輕微者。
- 十三、非住宿生不當留宿宿舍者。
- 十四、蓄意違反宿舍管理規則，情節重大者。
- 十五、為他人懲戒案件湮滅、藏匿證據或提供偽證，情節較重者。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 一、出手毆人或互毆者。
- 二、於校內外賭博者。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 三、在校內酗酒或飲酒而滋事者。
- 四、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重大者。
- 五、散布文字、圖畫而犯第十條第四款之情形者。
- 六、偽造各類文書證件者。

- 七、不當提供或借用本校各類證件，情節重大者。
- 八、在校內外有竊盜財物、侵占或詐欺行為，情節重大者。
- 九、屢次擾亂校園公共秩序或教學活動。
- 十、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重大者。
- 十一、利用校園網路不當牟利或惡意破壞網路之安全與秩序，情節重大者。
- 十二、參加校內外考試舞弊者。
- 十三、於校園內不法儲存危險物或持有違禁物者。
- 十四、污損校產或環境，情節重大者。
- 十五、涉及性騷擾情事，情節較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
- 十六、故意將圖書館、社資中心等單位之圖書資料攜出或竊撕，情節重大者。
- 十七、於學術行為剽竊他人著作，情節重大者。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

- 一、觸犯國家最輕本刑三年以上，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或有事實足以認定者。
- 二、參加校內外考試舞弊情節重大者。
- 三、蓄意傷人，情節嚴重者。
- 四、功過相抵後，經累計滿三大過者。
- 五、涉及性騷擾、性侵犯情事，情節嚴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

####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三條 學生獎懲在一個大功或大過以上者，均須通知其家長。

第十四條 學生操行總成績，應依其所受獎懲輕重分別予以增減。

第十五條 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第十六條 學生對獎懲處分如有不服時，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所訂之期限提出申訴。

第十七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各導師、學生事務處，經學務長核定後公布。但會簽過程中當事人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二、記大功、記大過、勒令退學、開除學籍等重大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公布。
- 三、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獎懲案件時，除通知有關所、系主管、班級導師、當事學生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得通知有關學生列席。
- 四、為懲處建議前，應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

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及學術回饋金收取辦法(草案)總說明

本校專任教師兼職係依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辦理，本校依該原則第十點規定，原訂有本校「專任教師兼職、借調公民營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準則」及「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公民營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回饋金及分配辦法」。

上開準則及分配辦法，經依本會第155次會議決議，重新檢視後，於98年12月8日及29日召開兩次專案小組會議，敦請溫肇東、施能傑、鄭天澤、黃仁德、李有仁、許崇源等六名代表協助研擬本辦法草案，並由李有仁教授擔任召集人，經充分討論研議後，訂定本辦法(草案)，如獲審議通過，同時廢止上開原準則及分配辦法。

另本校教師兼職及借調，係分別訂定相關規範，故配合本辦法(草案)之訂定，將教師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收取學術回饋金之有關條文，納入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內(另提修正案)，以利教師遵循。

茲將本辦法(草案)修訂重點分述如下：

- 一、訂定本辦法適用對象。(第二條)
- 二、界定本辦法所稱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範圍(第三條)
- 三、定義學術回饋金。(第四條)
- 四、規範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之職務範圍。(第五條)
- 五、訂定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之服務年限、申請程序及評估方式、兼職時數等。(第六條)
- 六、訂定回饋金額度。(第七條)
- 七、回饋金統一收取後，系、院、校分配之比例。(第八條)
- 八、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者，送請教評會處理及懲處種類。(第九條)
- 九、本校研究人員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第十條)



本校「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及學術回饋金收取辦法」對照表

新 訂 名 稱	說 明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及學術回饋金收取辦法	<p>一、依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教育部「兼職處理原則」)第十點訂定本辦法。</p> <p>二、為使兼職及借調之規範明確單一，方便教師遵循，故廢除「國立政治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借調公民營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準則」(以下簡稱本校原「準則」)及「國立政治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公民營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回饋金及分配辦法」(以下簡稱本校原「分配辦法」)兩辦法，另就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收取學術回饋金部分重新訂定本辦法。</p> <p>三、上開兩原辦法內有關借調部分，則另增訂於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俾於同辦法內統一規範。</p>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及收取學術回饋金事宜，特依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教育部兼職處理原則)訂定本辦法。</p>	立法依據。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兼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應受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之限制。</p> <p>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依本辦法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教育部兼職處理原則。</p>	明訂本辦法適用對象，並明訂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依本辦法辦理外，餘依教育部「兼職處理原則」辦理。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係指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本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p>	<p>依教育部「兼職處理原則」三、(四)及第十點，界定本辦法所稱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範圍。</p>
<p>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學術回饋金，係指教師至前條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半年以上，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回饋本校以用於學術研究發展之費用。</p>	<p>依教育部「兼職處理原則」第十點規定，定義學術回饋金。</p>
<p>第五條 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p> <p><u>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不得兼任非代表官股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但擔任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察人、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或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不在此限。</u></p> <p><u>教師兼任上市(櫃)公司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察人或具獨立職能監察人等職務，應注意該職務有關契約及法律上之義務與責任。</u></p>	<p>一、依教育部「兼職處理原則」四、(一)規範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之職務範圍。</p> <p>二、第三項明定教師兼職應注意該職務有關契約與法律上之義務與責任。</p>
<p>第六條 教師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始得申請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但情形特殊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p> <p>教師申請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應通過基本績效評量，並由系所提出書面評估報告，評估內容包括：授課基本時數是否符合學校規定、所兼職務對本職教學研究工作之影響、並考量教育部兼職處理原則第九點所列情事，各系所並得增加其他評估項目。</p> <p>前項評估報告須經系所務會議或其他有關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校長同意，始得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p> <p>教師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p> <p><u>各系所院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u></p>	<p>一、本校新進教師，如其兼職案在原服務學校即同意在案，兼職期間並包含到任本校後之期間者，是否須受「服務滿三年以上」限制？經衡酌實務後，參照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三點，修改如第一項，是否妥適？敬請討論。</p> <p>二、明訂教師申請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之程序及評估方式等。</p> <p>三、依教育部「兼職處理原則」第五點及本校原「準則」第五條，教師職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p> <p>四、本條第五項係依教育部「兼職處理原則」第九</p>

<p>第七條 教師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達半年以上者，該兼職機構或團體應與本校訂定契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該教師一個月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u>且不得低於兼職收入之百分之十</u>。</p> <p>回饋金撥付方式、次數由各系所與兼職機構或團體洽定，並得依個案予以調高回饋金額度。</p> <p>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應與兼職教師所屬系所協商學術回饋金額度，並完成簽約事宜後，本校<u>出具之同意函始正式生效</u>。</p>	<p>點第二項增訂。</p> <p>一、依教育部「兼職處理原則」第十點規定訂定回饋金基本額度，各系所並得個案予以調高回饋金額度。</p> <p>二、依本校辦理現況，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須與本校完成簽約事宜後，本校同意函始生效。</p> <p>三、教師若兼職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學術回饋金以兼職月數佔一年比例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p> <p>四、本校現行函復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以及系所與該機構或團體協商回饋金額度、辦理簽約等程序，係屬行政作業流程，不必在本辦法予以規範。</p>
<p>第八條 學術回饋金由本校統一收取後，按校方百分之十，學院百分之二十，系所百分之七十比例分配。</p>	<p>一、訂定校、院、系所回饋金分配比例。</p> <p>二、研究中心回饋金分配比例比照院系所。</p>
<p>第九條 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者，應終止兼職並送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p> <p>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得依其違反規定之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懲處種類包括：一定期間內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不予晉薪，不得申請休假研究、留職留薪、借調、出國研究及講學或進修。</p> <p><u>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得依本校教師聘約及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處理。</u></p>	<p>一、明訂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未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者，送請系、院、校三級教評會處理及懲處種類。</p> <p>二、兼職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依本校教師聘約及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本校研究人員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p>	<p>明訂本校研究人員比照本辦法辦理。</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一、明訂本辦法立法程序。</p> <p>二、施行日期由本會議決定。</p>

## 國立政治大學 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及學術回饋金收取辦法

99年1月15日第157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及收取學術回饋金事宜,特依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教育部兼職處理原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兼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應受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之限制。  
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依本辦法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教育部「兼職處理原則」。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係指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本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學術回饋金,係指教師至前條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半年以上,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回饋本校以用於學術研究發展之費用。
- 第五條 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  
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不得兼任非代表官股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但擔任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察人、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或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不在此限。  
教師兼任上市(櫃)公司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察人或具獨立職能監察人等職務,應注意該職務有關契約及法律上之義務與責任。
- 第六條 教師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始得申請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但情形特殊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教師申請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應通過基本績效評量,並由系所提出書面評估報告,評估內容包括:授課基本時數是否符合學校規定、所兼職務對本職教學研究工作之影響、並考量教育部兼職處理原則第九點所列情事,各系所並得增加其他評估項目。  
前項評估報告須經系所務會議或其他有關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校長同意,始得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  
教師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各系所院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 第七條 教師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達

半年以上者，該兼職機構或團體應與本校訂定契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該教師一個月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且不得低於兼職收入之百分之十。

回饋金撥付方式、次數由各系所與兼職機構或團體洽定，並得依個案予以調高回饋金額度。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應與兼職教師所屬系所協商學術回饋金額度，並完成簽約事宜後，本校出具之同意函始正式生效。

第八條 學術回饋金由本校統一收取後，按校方百分之十，學院百分之二十，系所百分之七十比例分配。

第九條 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者，應終止兼職並送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得依其違反規定之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懲處種類包括：一定期間內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不予晉薪，不得申請休假研究、留職留薪、借調、出國研究及講學或進修。

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得依本校聘約及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處理。

第十條 本校研究人員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